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监事邵景春、外部监事王春东的书面辞职报告。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因其工作安排原因，分别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监事及外部监事后，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的辞职申请方能生效。

为填补因上述监事辞职产生的缺额，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提名张东生先生和高军女士分别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东生先生、高军女士的简历如下：

张东生先生，60岁，现为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科主任，获河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正担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1983年至1984年在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工作，1984年7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7年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期间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曾于2006年至2007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

高军女士，50岁，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审计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务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高女士自2015年4月起，任河北建投审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河北建投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部长、部长助理、经理助理等职务。

张东生先生、高军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任何方面均无不同意见，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监事、外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